

我要說明我準備以七十五分的妥協換取二十五分妥協的態度來代替彼此間的各半妥協。我準備在我所提的案文內添加與金山、波茨坦及倫敦各次會議的決議案及宣言中所用的相似文字或添加與其相近且為大家同意的文字，譴責佛朗哥政權。

主席：我提議延會，並訂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同時我想澳大利亞代表今晚將與法國代表會談，可能也與波蘭代表會談。他們如能同意一個提案自然最好，否則我們就在明日表決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草案以及法國、波蘭兩代表所提的各修正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欲先問法國代表一個問題。他是否準備接受我的提議？如果是，我希望立刻表決。

Mr. BONNET (法蘭西)：我提議這個起草委員會是為了使我們能設法獲得一致意見。我堅信大家如果互相讓步，總能獲得協議。這不是一種新理論，但我深切相信這種理論。

主席：因為多數的修正案還未定稿，請問各位理事能否同意明天開會？我們現有若干草案的初稿但是我想這都不是定稿。所以最好現在延會，明日上午十一時再行開會。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七．臨時議程 (文件S/47)

- 一．通過議程。
-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 (文件 S/32)。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 (文件 S/34)。²
- 三．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祕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文件S/43)。

四八．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九．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謹依理事會昨日午後的請求，我向理事會報告法國、波蘭及澳大利亞三國代表為求能以一大家同意的決議草案向理事會提出而舉行會商。我樂願報告我們已經成功。我即將宣讀現有的決議案。在理事會現有的案文中，因為有人向我提出，所以我還要作兩項微小的修正，我想這

些修正會使案文更見精確。我在宣讀時將要逐一指明。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³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安全理事會並被請求宣告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內對於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之譴責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⁴與聯合國第一屆大會⁵所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爰決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以資確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倘理事會認為確係如此，然後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實際辦法。

“安全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設置一由理事國組成之五人小組委員會，並着該小組委員會檢討各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問題之各項言論，收受其他言論與文件，並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並儘速早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我要說的有三點。第二段中包含法國代表團及其他理事的請求，即應約畧提及所有各國代表明白要求的道義譴責。

³ 同上，附件三 a 及附件三 b。

⁴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百二十四頁至第一百三十六頁。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第二點在第四段內。本決議案的主旨是在斷定此項情勢確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後，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的實際辦法，不是小組委員會而是安全理事會。

在第四段中也可以看到的是以範圍廣泛的便宜行事權，給予該小組委員會，使其能舉行其所認為必要的調查；那就是此種調查應在何時、何地並如何進行都由該小組自行決定。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爲使大家有時間仔細研究決議草案的新案文起見，並且也使安全理事會的各位代表能奉到政府明確訓令起見，我提議暫緩表決。我們不妨改至星期一舉行表決。

主席：各位是否同意將表決延至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能否提出一個問題？爲能正確的了解這個決議草案起見，我請問澳大利亞代表爲甚麼在這個決議案中不僅提到記住對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的譴責——這個我認為是非常的正當——並且也提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的意見？我懷疑這豈不是一種重複的陳述。或許我的見解是錯誤的。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昨日我們已仔細研究過這一問題。應該注意的有兩種觀念。第一個是法國代表要作道義上譴責的意願。原來決議案文中陳明小組委員會應顧及已發表的意見；那就是在整個辯論期間贊成與反對的意見以及對國內管轄事件問題的一切意見。

所以第一個是一種狹義的觀念，後一部分是已發表的各種意見，顧及討論期間對這問題每一方面所發表的一切意見。

Mr. VAN KLEFFENS (荷蘭)：敬謝閣下。

主席：各位理事是否同意我們延至星期一午後三時表決？

既然沒有反對的意見，這一提案即爲通過。

五〇. 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提送之報告書

主席：有無理事欲就秘書長的請求發表演論？

既然無言論發表，我們即視該報告書通過。

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五一. 臨時議程 (文件S/48)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2)。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4)。²

五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五三.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議程上的第一項目爲西班牙問題。我想如無理事要發言，我們就可以結束討論並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

Mr. LANGE (波蘭)：我要以波蘭代表團的名義聲明我們準備支持澳大利亞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提案。但是我們甚盼這個擬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真能在工作上收效並且不成爲無期擱置問題的工具。在理事會的上次會議中曾有人表示疑懼，深恐設置這一小組委員會祇能阻礙這一問題的解決。

因此，我要提議兩種輕微的修正。一個是規定提出報告的日期，例如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與案文有關。我提議在第二段開始處不用“…鑒於安全理事會內對於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之譴責…”等字而用“安全理事會